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金典酒店 42 樓瑪瑙廳)

主 席：董事長黃仲銘

記錄：許斐琇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3,742,2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2,626,000 股之 60.73%已達法定開會權數)。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 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與黃祖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 36,714,420 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5,888,548 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58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743,285 元，擬予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100.1.1)		(79,082,54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00.11.23)	43,194,000	
小 計		(35,888,548)
加：100 年度稅後盈餘	36,714,420	
小 計		825,8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587	
可供分配盈餘		743,285
分配項目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743,28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__0__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__0__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業經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15%新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90%發行新股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之1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24 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就行動裝置軟體部分，一百年度本公司除繼續深耕行動裝置嵌入式軟體之研發、下載軟體之開發外，並將領域拓展至能源管理系統人機介面軟體。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分，自本公司為義大世界建置"飛越台灣"後，市場知名度已逐漸拓展開來，歷經九十九年國際市場業務拓展階段，一百年度成效已逐漸顯現，並陸續接獲大陸、北美地區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訂單，致一百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均較九十九年大幅成長。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
營業收入	168,810
營業毛利	107,310
營業費用	75,353
營業淨利	31,957
稅前淨利	45,082
稅後淨利	36,713

二、一百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百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8,810	30,391	138,419	455.46
營業毛利	107,310	18,278	89,032	487.10
營業費用	75,353	58,755	16,598	28.25
營業淨利(淨損)	31,957	(40,477)	72,434	178.95
稅前淨利(淨損)	45,082	(42,316)	87,398	206.54
稅後淨利(淨損)	36,713	(39,578)	76,291	192.7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32	(25.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2	(29.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4.12	(20.64)
	稅前淨利	19.92	(21.58)
純益率%	21.75	(130.23)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74	(2.04)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行動裝置軟體

本公司之行動裝置解決方案是以多媒體壓縮解壓縮與 3D 即時繪圖引擎為基礎，向上延伸至各式應用及遊戲軟體的開發。早期因應硬體限制與晶片解決方案成本高昂等條件，本公司以具經濟與效能佳之軟體解決方案，結合專業的技術服務，以提升客戶產品的競爭力，而獲得國內各大手機 OEM/ODM 廠的選用與肯定。隨著硬體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行動裝置解決方案亦同時與時並進，可支援 Windows Mobile / CE / Phone 7、Android、Linux 及 iOS 等各大作業平台，使設計能發揮更大的空間，滿足客戶對產品差異化之要求。

本公司行動裝置軟體之研發項目列示如下：

1. 3D 擴增實境(AR)應用。
2. 3D 遊戲軟體
3. Android 多媒體應用軟體。
4. 擴大創意軟體開發。

(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開發出第一代 i-Ride 體感模擬飛行劇院並成功運轉，在市場上獲得肯定，並已藉由發展第一座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建立起產業供應鏈。由於此產業進入門檻極高，須具備結合資訊通訊技術(ICT)、精密機械工業與文化創意產業進行跨領域技術整合，本公司具設計及技術整合能力，並善用跨產業之合作經驗，已在此領域居領先地位。本公司之研發領域包括下列項目：

1. 側立式移動載具、六軸動感電動平台、懸掛座椅。
2. 直立式球型銀幕、球幕投影技術。
3. 4K HD 超高畫質播放技術及動畫影片製作。
4. 無線嵌入式控制技術。
5. 中央同步控制系統、環控監控控制系統、操作人機介面。

五、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透過高度模組化工程設計規劃，降低產品建置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2. 考量各地區銷售通路屬性及市場生態佈局，採取與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進行。
3. 藉由參加國際大型展覽(如 IAAPA)，提高公司產品的能見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4. 申請 TUV 認證，使品質符合國際標準，並生產符合國際品質規範的產品，嚴格規範外包商的生產作業。
5. 強化知識管理，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讓技術資源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且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男



監察人：鄭駿豪



監察人：李泳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九 日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所
806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 91 號 13 樓之 2、之 3
Tel: (07) 537-2589
Fax: (07) 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高財字第 0019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 (簽章)



會計師：黃祖正 (簽章)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九 日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11,507	40.91	\$29,776	19.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43,056	15.80	49,502	32.57
1140	應收帳款	四(三)	13,648	5.01	6,845	4.5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44,990	16.51	16,760	11.03
1230	存貨	四(四)	6,611	2.42	7,374	4.85
1240	在建工程	四(五)	99,848	36.64	15,238	10.03
2264	預收工程款	四(五)	(82,770)	(30.37)	(12,952)	(8.5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五)	5,071	1.86	3,489	2.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961</u>	<u>88.78</u>	<u>116,032</u>	<u>76.3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	—	150	0.10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490	0.18	490	0.32
1561	辦公設備		1,433	0.53	1,631	1.08
1681	其他設備		171	0.06	304	0.20
15X1	成本合計		2,094	0.77	2,425	1.60
15X9	累計折舊		(873)	(0.32)	(894)	(0.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七)	<u>1,221</u>	<u>0.45</u>	<u>1,531</u>	<u>1.0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u>1,046</u>	<u>0.38</u>	<u>751</u>	<u>0.49</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9	0.47	982	0.65
1830	遞延費用		1,555	0.57	996	0.6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25,492	9.35	31,526	20.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316</u>	<u>10.39</u>	<u>33,504</u>	<u>22.05</u>
1XXX	資產總計		<u>\$272,544</u>	<u>100.00</u>	<u>\$151,968</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5,074	1.86	\$254	0.17
2140	應付帳款		20,318	7.45	923	0.6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863	1.42	—	—
2170	應付費用		9,258	3.40	7,494	4.93
2264	預收工程款	四(五)	—	—	1,980	1.30
1240	在建工程	四(五)	—	—	(820)	(0.54)
2260	預收款項		1,274	0.47	1,163	0.7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126	0.41	1,126	0.7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5	0.15	303	0.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318</u>	<u>15.16</u>	<u>12,423</u>	<u>8.1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2,252	0.82	3,378	2.2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553	0.94	1,318	0.87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53</u>	<u>0.94</u>	<u>1,334</u>	<u>0.88</u>
2XXX	負債合計		<u>46,123</u>	<u>16.92</u>	<u>17,135</u>	<u>11.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26,260	83.02	196,120	129.05
	資本公積					
3211	股本發行溢價	四(十一)	—	—	17,794	11.7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二)	826	0.30	(79,081)	(52.04)
	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665)	(0.24)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26,421</u>	<u>83.08</u>	<u>134,833</u>	<u>88.7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72,544</u>	<u>100.00</u>	<u>\$151,968</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8,810	100.00	\$30,3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1,500)	(36.43)	(12,113)	(39.86)
5910	營業毛利		107,310	63.57	18,278	60.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57)	(2.64)	(4,036)	(13.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91)	(12.50)	(15,771)	(51.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05)	(29.50)	(38,948)	(128.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十三)	(75,353)	(44.64)	(58,755)	(193.3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957	18.93	(40,477)	(13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7	0.31	367	1.21
7120	投資收益		567	0.34	77	0.2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05	1.07	967	3.18
7160	兌換利益		2,047	1.2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四)	9,440	5.59	6	0.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86	8.52	1,417	4.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	(0.04)	(51)	(0.1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49)	(0.09)	(892)	(2.9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3)	(0.06)	(146)	(0.48)
7560	兌換損失		-	-	(772)	(2.5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40)	(0.55)	(1,395)	(4.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1)	(0.74)	(3,256)	(10.7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082	26.71	(42,316)	(139.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	(8,369)	(4.96)	2,738	9.01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36,713	21.75	(\$39,578)	(130.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前	四(十六)	\$2.14		(\$2.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四(十六)	\$1.74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前	四(十六)	\$2.14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四(十六)	\$1.74		(\$2.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及摘要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合計 3xxx
A1 100年1月1日期初金額	\$196,120	\$17,794	(\$79,081)	\$-	\$-	\$134,833
C1 現金增資	12,700	25,400	-	-	-	38,1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194)	43,194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440	-	-	-	-	17,440
M1 100年度淨利	-	-	36,713	-	-	36,71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665)	(665)
Y1 本期變動合計數	30,140	(17,794)	79,907	-	(665)	91,588
Z1 10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6,260	\$-	\$826	-	(\$665)	\$226,421
A1 99年1月1日期初金額	\$174,420	\$-	(\$39,503)	\$2	\$-	\$134,919
C1 現金增資	21,700	17,794	-	-	-	39,494
M1 99年度淨損	-	-	(39,578)	-	-	(39,57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2)	-	(2)
Y1 本期變動合計數	21,700	17,794	(39,578)	(2)	-	(86)
Z1 9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196,120	\$17,794	(\$79,081)	\$-	\$-	\$134,8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36,713	(\$39,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64	496
A20400 各項攤提	492	824
A20500 呆帳費用	488	-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960)	-
A22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	892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3	146
A2360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40	1,39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676	3,75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06	(12,60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7,291)	(1,338)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230)	15,440
A31180 存貨減少(增加)	763	(7,374)
A3119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減少	(14,792)	32,27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	(241)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34	(2,738)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592)	23,42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20	(33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95	(7,76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63	(95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764	824
A3221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1,160)	1,16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11	1,163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35	77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	119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14	(5,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8)	18,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11	(17,419)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24)
B01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撤資退回股款	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57)	(1,05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7)	3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51)	(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	(2,9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26)	(1,126)
C02200	現金增資	38,100	39,494
C024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44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14	38,3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731	18,0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76	11,7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507	\$29,7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69	\$5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69	\$51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48	\$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26	\$1,126
G032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194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p>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八(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 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p> <p><u>2.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股要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附件五)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所營事業代號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正，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資本額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增訂修正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項。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p>	<p>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2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2項。</p> <p>2.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p>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4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之一	新增條文	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p>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

<p>第十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	--	---	-------------------

<p>第十一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	--	---	-------------------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	---	---	-------------------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道德行為，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2)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

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明確證後，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